**上海市宝山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民禁毒**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区禁毒委成员单位、各街镇（园区）：

六月份是国家禁毒委确定的全民禁毒宣传月。今年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各街镇（园区）、成员单位要以宣传党委政府禁毒工作的举措和成效、宣传毒品预防知识为主线，围绕《禁毒法》实施纪念日、虎门销烟纪念日，第33个国际禁毒日等主要时间节点, 结合我区“禁毒示范城市创建”、“禁毒示范社区创建”和防范“新冠肺炎”疫情等工作，精心设计禁毒主题活动，大力宣传毒品危害，积极倡导“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禁毒理念，全面提升居民群众满意度，提高禁毒宣传知晓率，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浓厚氛围。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压实责任，全面提高禁毒工作履职能力

今年“6.26”国际禁毒日期间，宝山区计划召开禁毒工作座谈会，邀请主流媒体记者参加，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禁毒委主任杜松全同志主持，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人保局等区禁毒委成员单位有关领导参加，总结与展望我区禁毒工作方向，听取主流媒体的意见和建议，用媒体的力量把我区的禁毒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扩大我区禁毒工作的影响力。各街镇、成员单位要结合“禁毒示范创建”要求，抓住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并主动向党委政府领导报告本地区毒情形势，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领导要听取本单位开展禁毒工作的情况汇报，进一步提高履行禁毒职能的水平，积极参与，落实禁毒工作责任。

二 、广泛开展活动，切实增强居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各街镇（园区）、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广泛组织开展各类参与度高、影响力大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营造禁毒宣传教育氛围。**一是要继续深化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区教育局要充分发挥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主阵地和课堂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两课时”要求。深入推广使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协力组织开展各类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各高等学校要重点加强对国际交流学生以及外国教职员工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有效落实高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责任。团区委、妇联等单位要深化“社区青少年远离毒品”、“不让毒品进我家”等活动，筑牢家庭禁毒防线。**二是要认真组织面向居民群众的宣传活动。**各街镇、成员单位要大力开展一周不少于一次的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进场所、进企业“六进”禁毒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发放禁毒手册、小折页、宣传画等宣传物品，张贴近期市禁毒办下发的宣传海报，挂横幅，摆放展板、有奖知识竞赛，招募禁毒志愿者扩展宣传面等形式，提高广大居民群众和青年学生的识毒、拒毒、防毒意识。社区居（村）委要发挥基层优势，在小区宣传栏张贴禁毒宣传海报，利用小区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毒标语，在社区广场举办禁毒纳凉晚会，编排禁毒小节目等，开展全方位的宣传教育活动。**三是要做好场所从业人员禁毒宣传教育。**公安、市场监管、文化旅游、文化执法等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宾旅馆、浴室、KTV、酒吧等场所的监督管理，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发放宣传资料、签订禁毒责任书等形式，向从业人员讲清毒品危害和法律责任，督促场所经营者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要结合2020年“两打两控”、“净边”、“清隐”、“清零”等专项行动，将战果纳入“6.26”集中宣传，选择一批典型案例向媒体和社会公开，有力震慑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强调对涉毒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的决心，营造禁毒舆论氛围，形成禁毒人民战争的强大声势。各级工会组织要依托工会宣传文化活动阵地，深化“职工拒绝毒品零计划行动”，加强面向本系统、本单位职工的毒品预防教育。**四是要做好易涉毒物品企事业单位的禁毒宣传告知工作。**区公安分局、教育局、科委、交通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街镇（园区）、行业协会要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开展针对易涉毒企事业负责人、从业人员的禁毒宣传活动，并在做好宣传工作的基础上，要逐一与易涉毒企事业单位签订《企事业单位落实易涉毒物品经营情况核查上报责任的告知书》，加强从业行为自律和内部管理，广泛宣传毒品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等制度政策，争取广大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支持与理解，积极投身于禁毒人民战争。

三、创新宣传内容，不断提高禁毒宣传教育的针对性  
 各街镇、成员单位要以宣传毒品危害、宣传禁毒工作成效、宣传典型人物为重点，全面增强禁毒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一是要宣传合成毒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危害。**加强对合成毒品以及新精神活性物质作用机理和危害程度的宣传，利用近几年吸食合成毒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真实案例广泛制作宣传资料，面向社会公众发放，切实消除少数人的认知误区，远离毒品危害。要积极利用禁毒电影、电视、公益广告、禁毒短片等视频素材, 扩大播放范围，强化收看效果，有效遏制毒品蔓延，宣传禁毒工作成效。要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戒毒人员的关爱、帮扶、挽救，宣传热心禁毒公益事业的单位和个人对禁毒工作的贡献，营造禁毒工作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社会氛围。**二是要宣传禁毒法律法规。**各街镇、各部门要继续把学习贯彻《禁毒法》、《戒毒条例》、《上海市禁毒条例》作为今年禁毒宣传的重点内容，结合纪念活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宣传教育，普及禁毒法律知识，倡导依法禁毒理念，落实禁毒工作责任。

四、拓展宣传渠道，持续扩大禁毒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各街镇、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本辖区的商场、文化广场、社区的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由钟南山院士主演的《别让“我以为”变成“我后悔”》的禁毒公益宣传片，教育引导广大居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自觉远离毒品侵害，同时要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媒体，扩大禁毒工作影响。**一是要加大主流媒体的宣传力度。**区禁毒办要协同区委宣传部，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协作，充分挖掘报道素材。各街镇、成员单位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联系，认真做好宣传策划，积极提供采访线索，协助落实报道事宜，努力扩大全民禁毒宣传月的活动影响。**二是要发挥禁毒宣传阵地“辐射力”。**充分利用宝山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中心和各街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室等宣传阵地，邀请居民群众和在校学生前来参观，通过毒品实物模型 展示、图片解读、观看禁毒影像资料等，使参观居民、学生了解毒品危害，从而远离毒品。联合工会组织，开展以禁毒为主题的运动会、禁毒摄影比赛、禁毒文艺演出等活动。**三是要扩大融媒体的应用。**各街镇，成员单位要将禁毒宣传与疫情防控相结合，开展线上与线下并重的禁毒宣传活动，在注重全民宣传的同时也要注重居民自我教育，要创新运用符合互联网以及融媒体分众传播、差异传播、互动传播规律特点的新手段，积极借助网络媒体、即时通讯服务程序、社交网站等平台，应用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新兴形式，提升禁毒宣传教育的传播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请各街镇（园区）、成员单位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积极收集相关照片和影像资料，并做好总结工作，全民禁毒宣传月工作小结请于6月30日前通过公务邮箱（zhaoqilin@shbs.gov.cn），报送区禁毒办。

联系人：张培明 ，联系电话、传真：36070750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